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4,470,67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93%。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 197 人。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

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董事会关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在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剔除第一季度之后的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 2020 年剔除第一季度之后的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A）进行考核。 $A \geq 1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100\%$。</p>	<p>公司 2020 年剔除第一季度之后的营业收入为 87,878.29 万元，较剔除第一季度之后的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24.8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 3 个档次，分别对应当年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p>	<p>首次授予的 212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归属资格，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p>

80%和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全部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而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63,595股调整为14,902,257股，作废561,338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1年8月11日。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470,67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93%。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97人。
-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磊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1,200,000	30%
张瑞敏	董事	1,000,000	300,00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其它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5人）		9,902,257	2,970,677	30%

合计（197人）	14,902,257	4,470,677	30%
----------	------------	-----------	-----

注：（1）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0 股，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高管锁定股份数量为 900,000 股；（2）张瑞敏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000 股，高管锁定股份数量为 225,000 股。

6、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4,470,67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93%。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

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3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97 人缴纳的 4,470,677 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021,474.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4,470,677.00 元，计入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0,550,797.72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12,255	10.89	1,125,000	53,237,255	11.02
高管锁定股	52,112,255	10.89	1,125,000	53,237,255	1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336,609	89.11	3,345,677	429,682,286	88.98
三、总股本	478,448,864	100.00	4,470,677	482,919,541	100.00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986,766.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82,919,541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为 0.25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邱镔律师、张小英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30 号】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9 日